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進程及預期時間表之最新資料。

#### 恢復買賣之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首次指出，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述明以下復牌條件：

- (a) 通知市場關於楊家誠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指稱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之財產而被拘捕，且評估本集團之狀況(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復牌條件A**」)；
- (b) 證明上述拘捕沒有引致監控不足，且並無有關管理層持正精神之合理監管關注問題，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令市場信心受損(「**復牌條件B**」)；
- (c) 刊登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應對核數師透過在其核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而提出之關注問題(如有)(「**復牌條件C**」)；及

(d) 證明設有持續足夠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復牌條件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指出，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述明以下額外復牌條件：

(e) 註明流動資金事宜(「復牌條件E」)；

(f) 證明本公司自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裕，並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編製之信心保證書支持確實(「復牌條件F」)；及

(g) 刊發公佈(「復牌公佈」)以披露：

a. 管理層如何行事持正；

b. 專業人士調查／檢討本公司各範疇之目的、範圍及結果；

c.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以及本公司實施建議推薦意見之進度；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而採取之行動之適切性；及

e. 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於Birmingham City Plc及／或伯明翰城足球俱樂部之權益之意向。(「復牌條件G」)

## 有關各復牌條件之最新資料

### 復牌條件A

楊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其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或之前最低限度至楊先生之刑事案件有利地結束或楊先生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自願暫停其於本集團內之管理職務。

## 復牌條件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和信報告」)。和信報告已送達董事會，以供考慮。本公司已採取或正採取補救行動。

## 復牌條件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刊發或寄發。

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刊發公佈，當中將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審委員會就本公司履行聯交所述明之復牌條件所作出行動之充足性之評估。

## 復牌條件D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黃家駿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Jerry Ko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職能，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公司條例項下之有關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其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以處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

此外，和信報告已建議，且本公司已同意於復牌時或緊接復牌前落實若干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有關內部監控系統。

## 復牌條件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其會即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其正擬訂數項額外措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訂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協議，以及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物色其他貸款。本公司亦正與若干債權人就取得有關未償還貸款金額之折扣而進行協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Birmingham City Plc及／或伯明翰城足球俱樂部之進度。於本公佈日期，初步協商仍在進行當中。訂約方已完成盡職審查，惟尚未接獲正式要約。

## **復牌條件F及G**

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向聯交所提供所要求之核數師保證書，並將於復牌前刊發復牌公佈。

本公司將定期及於適當時就復牌條件作出額外公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